

就業補給站—我失業了該怎麼辦?

105.07.15

貳、就業服務(發展署 0800-777888;原民會 0800-066995)

一、多元就業開發方案

http://www.taiwanjobs.gov.tw/Internet/Index/List.aspx?uid=228&pid=225&colerstyleid=1&colerstyleid_2=3

1. 對象：

- (1) 獨力負擔家計者。
- (2) 中高齡者。
- (3) 身心障礙者。
- (4) 原住民。
- (5) 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者。
- (6) 長期失業者。
- (7) 更生受保護人。
- (8)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。
- (9) 因家庭因素退出勞動市場2年以上，重返職場之婦女。
- (10)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。

2. 標準：

依工作性質及各職務工作需求，每人依核定之工作時數計算每月補助額度，並補助其勞健保費之雇主負擔部分，以實報實銷為原則。

二、100-105 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就業促進實施計畫

1. 實施對象

- (1) 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：年滿 15 至 65 歲失業者具有工作意願及工作能力，且經社政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。
- (2) 技能檢定：經社政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。

2. 實施期間：100 年 7 月 1 日至 105 年 6 月 30 日。

3. 協助內容

- (1) 結合民間訓練資源，辦理多元化職業訓練，補助訓練費用。
- (2) 補助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報名費。
- (3) 提供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之工作機會，協助就業。
- (4) 優先推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參與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計畫工作。
- (5) 提供個別化的專業諮詢與服務，促進就業。

三、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

1. 實施對象：

- (1) 獨力負擔家計者。
- (2) 年滿 40 歲至 65 歲者。
- (3) 身心障礙者。
- (4) 原住民。

就業補給站—我失業了該怎麼辦？

105.07.15

- (5)生活扶助戶有工作能力者。
- (6)更生受保護人。
- (7)因家庭因素退出勞動市場2年以上，重返職場之婦女。
- (8)特殊境遇家庭。
- (9)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。
- (10)犯罪被害人。
- (11)人口販運被害人。
- (12)長期失業者。
- (13)中低收入戶。
- (14)具有就業意願，且經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評估之下列人員：
 - A.弱勢青少年(15歲以上未滿24歲，未升學未就業、偏遠地區或高危機高關懷青少年)。
 - B.經濟弱勢戶(含高風險家庭個案)。
 - C.外籍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(具合法工作權者)。
- (15)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評估後，認定需要協助者。

2. 標準：

本計畫個案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津貼及用人單位管理訓練津貼，每次補助期間最長以三個月為限；屬身心障礙之個案，經執行單位評估同意後得延長至六個月，津貼補助標準如下：

- (1)個案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津貼：
 - A.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時數(比照正常工時)，每人每月按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每月基本工資核給。
 - B.部分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時數(比照部分工時)，每人每小時按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每月基本工資核給，且每週不得超過35小時。
- (2)用人單位工作教練輔導費用：
 - A.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時數(比照正常工時)，依據所進用職場學習及再適應人數，補助工作教練輔導費用，每人每月5,000元。
 - B.部分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時數(比照部分工時)：依據所進用職場學習及再適應人數，補助工作教練輔導費用，每人每小時25元，每週不得超過35小時。

四、原住民就業服務(原民會02-89953456#3176~3182；原民會就業服務專線0800-066995)

-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人力資源網 <http://iwork.apc.gov.tw>

原住民族委員會設置原住民就業服務免付費專線0800-066995，並於全國設置9區原住民就業服務辦公室，95名就業服務專員，主動提供原住民就業諮詢、個案職涯評估、工作媒合、職訓推介、追蹤輔導及廠商求才服務；另有原JOB-原住民族人力資源網(<http://iwork.apc.gov.tw>)，提供求職求才相關服務。